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深圳理工大学 的 信号发生器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示波器 1 、信号发生器 1、可编程直流稳压电源、数字万用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9 人，营业收入为 90023.40 万元，资产总额 357932.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双喷嘴多色 3D 打印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7 人，营业收入为 101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7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信号发生器 2、数字示波器 2、直流稳压电源、频谱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7 人，营业收入为 60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1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易星标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声明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易星标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声明我司非监狱企业单位，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易星标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